

关于减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

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声明并承诺如下：

1. 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不存在本人控制的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
2. 自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1日）前六个月至本函件出具之日，本人、本人配偶聂正及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其中本人配偶聂正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7月21日分别减持2000股和5000股。除此以外，本人的关联方未持有公司任何股票，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3. 自本函件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4. 本人确认，上述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内容的，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此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处罚的，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及时、足额地向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特此声明并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相关事宜的声明承诺函》的签字页）

出具人（签字）：

年 月 日